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0號

原告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豐輝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

被告 萬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家名

被告 卓順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玖仟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參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與被告萬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萬程公司）、卓順鴻、訴外人香港生物能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生物公司）共同簽定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香港生物公司採購電子套件，依香港生物公司及萬程公司設計藍圖組裝生物光能共振儀器（下稱系爭儀器），並由萬程公司負責出貨與買家，且全權授

01 權卓順鴻代表萬程公司，卓順鴻並就萬程公司依系爭契約
02 所生義務負連帶保證之責。

03 (二) 嗣萬程公司向原告採購系爭機器並經原告出貨之情形如附
04 表所示，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14萬6,500元，惟萬程公
05 司僅給付50萬7,500元，尚積欠263萬9,000元。

06 (三) 萬程公司雖於113年2月7日與原告協議分期給付積欠貨
07 款，惟各期貨款均已到期，被告至今仍未給付，爰依系爭
08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貨款等
09 語。

10 (四) 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3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4 狀爭執。

15 四、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6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17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又所
18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19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20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21 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並提出系爭契約、被告112
23 年3月30日、同年4月28日、同年5月17日、同年6月15日採購
24 單、原告客戶訂單、出貨單、發票、開會照片、存證信函及
25 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76頁），加以被告經合法通
26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28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其請求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六、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
07 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連帶給付263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2 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其宣告
14 假執行之聲請。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16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九、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18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19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同
20 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21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
22 裁判費2萬7,13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
23 項，並諭知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許文齊

03 附表：
04

編號	採購時間	數量 (台)	出貨時間	貨款金額	付款時間
1	112年3月30日	100	112年3月31日	101萬5,000元	112年4月30日
2	112年4月28日	40	112年4月28日	40萬6,000元	112年5月31日
3	112年5月17日	70	112年5月31日	71萬0,500元	112年6月30日
4	112年6月15日	100	112年6月30日	101萬5,000元	112年7月31日